

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东陈国兴持有公司 4,875,154 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.63%，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。陈国兴先生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。

●本次陈国兴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解除冻结数量为 4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.98%，本次股份解除冻结后，陈国兴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尚有 875,154 股被冻结。

一、本次解除冻结的股份原冻结情况

股东陈国兴所持公司 4,875,154 股股份存在被司法冻结的情形，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2）。

二、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被解除冻结的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收到股东陈国兴先生出具的《关于部分股份解除冻结的告知函》，其所持公司 4,000,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已解除冻结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陈国兴
本次解除冻结股份数量	4,000,000 股
本次解除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82.05%
本次解除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2.98%
解除冻结时间	2025 年 11 月 11 日
被解冻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	4,875,154 股
被解冻人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3.63%
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	875,154 股
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17.95%
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0.65%

三、本次解除冻结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陈国兴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本次公司股东股份解除冻结不会对公司控制权产生影响，亦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造成影响。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13 日